



172300050572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12257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样品名称: 笋子鸡炖汤料

委托单位: 四川毛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(Chengdu) Co., Ltd.

www.cti-cert.com



验证码: NL9X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笋子鸡炖汤料				
	商标	毛哥	型号/规格/等级	350g/袋		
	生产日期	20230408	批号	/		
	样品数量	8 袋	样品状态	半固态袋装		
	生产商	四川毛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				
	生产商地址	成都市新津区安西镇方成路 2、4、6 号				
客户信息	委托单位	四川毛哥食品开发有限公司				
	委托单位地址	成都市新津区安西镇方成路 2、4、6 号				
检测信息	样品接收日期	2023 年 04 月 12 日	样品检测日期	2023 年 04 月 12 日 ~ 2023 年 04 月 20 日	样品编号	GP03609002
	检测项目	感官, 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, 净含量, 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, 亚硝酸盐 (以 NaNO ₂ 计) 等 11 项				
	检测依据	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 Q/MGS0001S-2021 《烹饪用调味料》及标签明示质量要求,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				
检测结论	经检测, 所检项目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, Q/MGS0001S-2021 《烹饪用调味料》及标签明示质量要求, GB 2760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  批准日期: 2023 年 04 月 20 日					
备注	样品标签标示固形物: 不低于 55%。					

编制:

李瑜

审核:

王靖

批准:

赵婷

日期:

2023 年 04 月 20 日

赵婷

授权签字人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16369210100201C

第 2 页共 3 页

检测结果:
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标准要求	结论	检测方法
1	感官	/	符合	/	应符合 Q/MGS0001S-2021 标准中第 4.2 条要求。	符合	/
2	过氧化值 (以脂肪计)	g/100g	0.032	0.001	≤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16 第一法
3	净含量	g	357.0	/	允许短缺 3% (≥339.5)	符合	JJF 1070-2005
4	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	mg/g	0.81	0.01	≤3.5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二法
5	亚硝酸盐 (以 NaNO ₂ 计)	mg/kg	未检出	1	≤20	符合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6	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95	符合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7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0	≤0.5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8	阿斯巴甜	g/kg	0.0219	0.0050	≤2.0	符合	GB 5009.263-2016
9	黄曲霉毒素 B ₁	μg/kg	未检出	0.03	≤5.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一法
10	大肠菌群	CFU/g	1#: <10 2#: <10 3#: <10 4#: <10 5#: <10	/	n=5,c=2, m=10 CFU/g, M=10 ² CFU/g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1	固形物	%	79.4	/	≥55	符合	GB/T 10786-2006 4
以下空白							

备注:

1. 采样方案系数:

n: 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

c: 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

m: 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

M: 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3016369210100201C

第 3 页共 3 页

2. 在 n 个样品中, 允许全部样品中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小于或等于 m 值; 允许有 $\leq c$ 个样品其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在 m 值和 M 值之间; 不允许有样品相应微生物指标检验值大于 M 值。
3. 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声明:

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 或经涂改, 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3. 样品信息及客户信息均由客户提供及确认, 本公司不负责核实其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 或登陆官方网站 <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>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证码, 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 如有疑问, 请联系邮箱: 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*** 报告结束 ***